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。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二、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

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提高公司风能资源利用效率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因此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刚

程国彬

王世权

高倚云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